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4)5/14-1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
附錄III 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4)5/14-15號文件——與事務委員會
附錄IV 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
一覽表)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林大輝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莫乃光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

2. 林大輝議員邀請委員再作提名。李慧琼議員提名林大輝議員，此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林大輝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現任正副主席均獲提名，會議交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他詢問委員有否進一步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委員投票後，何議員邀請分別提名兩名候選人的莫乃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11名委員投票予葉建源議員，13名委員投票予林大輝議員，一票無效，因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何俊仁議員宣布林大輝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莫乃光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建源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於2014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14-15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4)5/14-15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7. 李慧琼議員表示，根據一些家長所述，以及互聯網上的資訊，父母為警務人員的部分學生被教師針對。她認為必須與教育局確定，該局有否就教師的適當操守向學校和教師發出相關指引。梁美芬議員表示，就她了解，在近期罷課及佔領道路的大型集會事件中，父母為警務人員的一些學生受到同儕的巨大壓力。梁議員贊同教育局應向委員簡介該局為規管教師在罷課期間安排的學校活動而制訂的指引(如有的話)。就這方面，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上述有關教師針對某些學生的指稱毫無事實根據。

8. 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以下事宜 ——

- (a) 在深圳設立教授香港課程的公帑資助學校以供在香港出生但居於深圳的兒童入讀的可行性；
- (b) 資訊科技教育的推行情況和效果；
- (c) 家長教育的政策大綱；及
- (d) 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

9. 陳家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宜 ——

(a) 發展和提供專上院校校舍及宿舍的政策；及

(b) 本屆政府推出的各項獎學金計劃的進展。

10. 黃碧雲議員建議，如情況合適，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與教育有關的事宜時，亦應聽取學生的意見。副主席表示他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出多個討論事項。

11. 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和意見，並表示他與副主席會在秘書處協助下，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委員贊同這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其後的指示，秘書處藉立法會CB(4)31/14-15號文件邀請委員於2014年10月15日中午12時之前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以供他和副主席進一步考慮。經他們敲定後，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4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4)59/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其他事項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087/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及建議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4)1087/13-14(02)號文件]。他表示，鑒於融

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已解散，故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4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同時建議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13. 陳家洛議員表示，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主席表示，幼稚園小組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召開首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1日